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师〔2019〕7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立师德 铸师魂 开学第一讲教师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学校：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把师德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师德建设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师德建设步入制度化、法治化和常态化发展轨道。但是由于受各方面因素影响，教师体罚学生、猥亵性侵学生、学术不端、违规补课等现象时有发生，个别教师的行为甚至突破

了道德和法律底线，严重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抹黑了教育的形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及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新学期开学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立师德 铸师魂 开学第一讲教师教育活动”，现就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的法制意识，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二、活动组织方式

乡镇中小学幼儿园以学区（中心校）为单位，城市中小学幼儿园、高校和职业学校以校为单位，通过专家讲座、研讨交流、工作部署、教师师德师风承诺等方式，面向全体教师开展“立师德 铸师魂 开学第一讲教师教育活动”。

三、活动时间

“立师德 铸师魂 开学第一讲教师教育活动”在每学期开学

前后半月内完成，各地各校根据内容安排 1-2 天集中开展。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学习相关教育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 《教师资格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学习师德师风教育的相关文件

1.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4.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5.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
6.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7. 其他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规定

（三）开展教师师德师风承诺活动

各级各类学校以校为单位，由校（园）长带领全体教师进行师德师风承诺，可采取宣誓承诺、书面承诺等不同方式开展。

五、相关要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高度，要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教师提出了“四有好

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殷切希望出发，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长效机制将“立师德 铸师魂 开学第一讲教师教育活动”纳入每学期各地各校开学工作的首要内容，确保教育活动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的每一位教师，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环境。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和厅直属各学校要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并组建相关方面的专家团队进行巡回辅导，要将本地本校活动开展情况于每年3月、9月底前形成书面报告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陈 婧

联系电话：0931-8820648

